Organic Solvents

10801128 陳俊鴻

園RCA廠污染事件是一場因為廠商沒有做好防護措施、政府沒有明確規範、科學 界沒有完整研究而引發的職業災害與多年纏訟,而本篇文獻便是探討該案各方未 盡之責任。三氯乙烯在1972年的台灣,因為飛歌一案被認定為致死的毒素,不過因為專家 不專業的建議和未經驗證的說詞,政府僅宣導以三氯乙烷取代之,直到1974年才頒布勞工 安全衛生法,然而仍未明文禁止作業人員暴露於三氯乙烯,僅止於口頭呼籲減少使用。責 任並非全落於政府的怠職與疏忽,桃園RCA場在經手三家廠商以來,勞工安全一直都沒 有受到重視,甚至是在飛歌案後場內本應整體換氣也只以部分換氣虛應故事,使場內各處 有機溶劑濃度在多年之後測量仍完全超標,更不用說事後的可行性研究發現場內的換氣系 統除了微粒外並無法有效用地排除有機溶劑,這些事實根據廠商宣稱每月進行作業環境測 定,廠商不可能不知道,因此廠商要不是謊稱環境測定,便是刻意隱瞞。不過RCA的違 規政府並非頭一遭發現,早在揭發前便已查獲八次違規,儘管如此政府仍多次頒發一等外 銷獎給RCA,政府對於國民健康與經濟成長孰輕孰重的態度實在令人堪憂(話雖如此, 多數發展中國家難免以國民健康與環境正義兌現國家經濟成長,往往在經濟發展到一定程 度時民眾健康與環保意識抬頭才開始亡羊補牢地頒布勞安與環保法規)。政府與廠商的問 題也許無可避免,但科學界的疏失則大有問題,在RCA案中最大的爭議點在於如何將高 致病率歸因於廠商所使用的三氯乙烯。關於三氯乙烯的毒物學和流行病學研究不夠嚴謹且 概括全局,導致在法院中終究成為提告方的絆腳石,政府在立定法律時也因此無法明確規 範是否該使該有機溶劑完全消失於獲利滾滾的工業中,這樣的科學界疏失稱作undone science,其指涉的範圍包括所有應該確認卻未被科學證實的課題,而帶來的影響也一如 RCA案的無法明確界定有機溶劑是否造成職業災害。